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3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洪慶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速偵字第10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慶霖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養樂多貳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慶霖所為，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於犯罪後，主動向超商店長告訴人游奇豐坦承犯行，由告訴人報警，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，經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解送人犯報告書在卷可稽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身心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未扣案之養樂多2 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6元）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婉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 條：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028號

被 告 洪慶霖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
巷0弄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慶霖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10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5月29

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23日1時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號統一超商樹林門市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游奇豐所管領、放置於店內開放架上之養樂多2瓶（價值新臺幣16元）得手，未經結帳即逕自於現場飲用完畢。經游奇豐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游奇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慶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游奇豐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審酌是否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檢 察 官 陳 香 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書 記 官 蔡 宜 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